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因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 6 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其他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99.9 万股调整为 792.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97 万股调整为 198.2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